（实质性格式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江苏通用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 2027 年农路养护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 2027 年农路养护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通用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5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1633 万元[1]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通用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18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